

厘清“干预司法”的认识误区

□ 夏立款



依法治国

司法不能受权力干扰，不能受金钱、人情、关系干扰。近年来，为依法排除来自司法机关内部和外部的干扰、坚守公正司法的底线，我国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制度保障，集中体现为“三个规定”，即《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首次以新闻发布会的形式介绍了人民法院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情况。实践证明，“三个规定”是防止司法权滥用、误用的“防火墙”和“隔离带”，在纠正司法不正之风、防范司法腐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过问干预案件现象尚未得到根治，司法实践中，有的领导干部借支持司法的名义实施干预司法活动，甚至是插手司法活动的现象仍然存在，“三个规定”及有关细化制度在执行过程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对一些重要问题的理解还存在一些误区，可能出现一些认识上的混淆。对此，有必要进一步深入剖析、厘清认识。

充分认识支持司法与干预司法的区别。《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支持”绝不是干预。党支持司法，主要

表现为：党通过立法机关把党的意志依法上升为法律、通过权力机关向司法机关推荐优秀法律人才、通过司法机关的党组织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通过法定程序对司法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等。司法机关在党的政策指引下进行司法体制改革，在党的监督下依法公平公正办案。这是党与法的关系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与党支持司法相反，干预司法则是将法律之外的因素凌驾于法律之上，主要表现为党组织直接审批案件、领导干部打着组织的旗号给司法机关“打招呼”“递条子”等，破坏独立审判，影响司法公正。

一方面，党对司法的领导是党支持司法的现实基础。没有党对司法的领导，党支持司法就丧失存在的基础。党对司法的领导从来都不是对具体审判工作的直接干预与定性，而是政策、思想、组织领导，确保司法工作以人民为中心，使司法工作始终在正确的方向上发展。另一方面，对司法规律的充分尊重是党支持司法的重要前提。司法活动具有特殊的性质和规律，司法权是对案件事实和法律的判断权和裁判权。党支持司法，体现为在尊重司法规律的基础上，领导制定了一系列改革规划，从而确保司法体制改革的正确与科学开展。无论是司法机关还是司法人员，在从事司法裁判活动时都必须在证据采纳、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等方面保持独立自主，不受来自司法机关外部或内部的任何压力、阻碍或影响。

精准识别依法主动履职和干预司法的区别。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让司法人员集中精力尽好责、办好案，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党支持司法，既要防止不当干预、维护司法公正，又要防止司法人员不担当、不作为、乱

作为。

在我国，以法院为例，院长、庭长既是行政职务、法律职务，也一般担任党内领导职务，肩负行政管理、审判管理等多重职责，对法院整体工作承担领导和管理责任。他们以加强审判监督管理为抓手，把控案件质量、整肃审判作风、严明司法纪律、防范违纪违法，这是岗位职责的内在要求和具体表现。但是在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实践中，少数人错误地认为司法责任制就是“法官说了算”，将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正常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视为领导干部干预办案，少数法院的院长、庭长对于肩负的审判监督管理职责不会行使、不愿行使、不敢行使，影响了裁判效果。

防止干预司法与落实司法责任制是并行不悖的，按程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属于不当过问或者干预案件；相反，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却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的，应当依法追究监督管理不到位的责任。司法机关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准确把握和区分依法正常履行监督职责和违反规定过问干预案件行为。

具体而言，法院院长、庭长正常履行监督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情形：一是作为合议庭成员直接参与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二是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审批程序性事项。三是根据《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规定，对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案件，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进行个案监督。在这些情形中，对于审判质效、办案程序、纪律作风中存在的问题，相关领导干部应当依职权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因此，我们既

要防止违反规定干预过问案件，坚定不移地推进“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也要进一步健全司法机关内部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让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领导干部对该管什么、能管什么、如何去管、不管会有什么后果都一目了然、有章可循，防止出现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合理把握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与干预司法的界限。防止对司法的不当干预，主要是防止以权压法、以案谋私、徇私枉法等行为，避免“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但决不是拒绝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管不问。

我国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最高人民法院不久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指出，从干警记录报告信息看，广大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领导干部过问、打听某个具体案件的，绝大多数是申诉说明相关情况、希望法院尽快审理，本质是监督、促进法院进一步做到公正高效审理案件。在司法活动中，一方面，应进一步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让更多的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到司法审判中来。司法机关应以更加开放、坦诚、自信的态度，积极地关注意见、了解民意、倾听民意，认真分析群众意见，尊重人民群众的朴素情感 and 公平正义观，充分借助民众智慧和生活经验化解矛盾纠纷。另一方面，持续通过诉讼服务窗口、投诉举报平台等多种方式，畅通和拓宽群众反映问题和诉求的渠道，对群众信访做到“有信必复”，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行政执法是政府管理社会的一种规范化、正当化的法律活动，绝不应以追求经济利益为目标。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指出要强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彰显国家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的决心。在该“行动计划”所列出的突出问题中，对逐利执法的整治值得高度关注。

何为逐利执法？实践中，常见的逐利性执法多指执法人员在执法中牟取个人利益，体现为执法人员或官员的个体性腐败。然而，危害更大的是隐蔽性强且较为复杂的逐利执法，即少数部门或者地方把部门利益或地方利益作为追求目标，将执法作为牟取利益的手段。此类逐利执法有两种典型的表现形式：一种是相关政府部门直接或变相向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或本部门相关机构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等，以增加一级政府或部门的收入；另一种是限制或变相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限制或变相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以达到地方保护和维护本地区利益的目的，甚至有个别地方和部门以执法为掩护，用执法“护”违法、以违法“养”执法，形成黑色“执法产业”。坚持执法为民是行政执法的根本指向，逐利执法不是执法为民，而是“执法为利”，偏离了执法为民的根本要求，公正执法、规范执法也就无从谈起。

行政处罚法颁布以来，我国行政处罚的设定与实施日益规范，行政机关的执法水平显著提高，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市场秩序和社会经济活动得到有效规范。但在个别地方、个别部门、个别领域，逐利执法现象仍然存在，“小过重罚”“顶格处罚”“天量罚单”等极端事件仍有发生，引起社会关注和质疑。从长远来看，逐利执法容易滋生“权钱交易”“权力寻租”等不良风气，践踏法律尊严，摧毁法律信仰，破坏政府公信力和社会信用体系。

逐利执法之所以难以根治，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执法理念出现偏差。个别部门和地方把追求自身利益作为导向，简单地将执法与处罚画等号，甚至错误地认为“管理就是处罚，严管就是重罚”；有的地方没有真正树立过紧日子的理念，试图依靠非税收入特别是罚没收入来弥补财政缺口。二是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变形走样。虽然行政处罚法规定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但实际运行中，少数地方财政将罚没收入作为办案经费部分或全部返还给办案机关，将罚没收入和办案经费变相挂钩。一旦罚没收入关系到执法人员的工资福利，关系到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钱袋子”，就容易诱发法外谋利的冲动。三是信息不公开不透明，监督机制不够完备。少数地方不公开罚款收入去向和财政预算情况，老百姓对怎么罚、罚了多少、是否上缴、如何使用等情况并不知情，也就无法进行有效监督。整治逐利执法，严格依法行政，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切断逐利执法的利益链条。要将逐利执法“连根拔起”，必然要剥离执法与利益的勾连。对此，一方面，进一步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依托现代科技手段，大力推行非现场、非接触式执法，减少现场执法人员权力寻租机会。另一方面，加快建立健全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在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地方执法部门的经费保障力度，完善执法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科学合理核定行政法支出标准，并足额供给经费，保障行政执法机关的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与其职责任务相匹配。对于将罚没收入截留、违规下达罚没指标等行为，应当在党纪国纪、政务处分方面加大力度，从制度上消除行政执法机关及其人员法外谋利的冲动。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逐利执

高度重视整治逐利执法

□ 赵迎辉

法的背后，是不合理的执法理念、执法方式在作祟，也与考核指标要求的不科学有关，归根到底是一些行政机关和人员对执法权的使用、对权力运行的目的存在认知偏差，是将部门利益或地方利益置于公共利益之上，造成行政执法的扭曲与异化。因此，从根子上整治逐利执法，就要纠正实践中存在的错误政绩观及其考核指标要求，坚持推动发展与保障民生并重的执法理念，科学设置行政执法及相应绩效的评价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统计分析制度，不得以处罚数量、罚没数额等指标作为主要考核依据。

持续提升执法的规范性。针对实践中出现的“小过重罚”“顶格处罚”等现象，最有效的解决办法之一是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进行细化量化。特别是对于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要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阶次，尽量压缩裁量空间，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做到精准处罚。针对实践中“天量罚单”等现象，要认真落实中央要求，确保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清理、规范工作。对违法事实采集量、罚款数额畸高的监控设备，要开展重点监督，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斩断其背后可能存在的部门、企业、个人的各种利益链条，从根本上解决监控设备滥设乱设导致的滥扣滥罚现象。

全面强化执法监督。根治逐利执法，完善的监督必不可少。一是应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和听证制度，探索建立复议简易程序，扩大听证事项范围，拓宽行政相对人权利救济途径，约束行政机关的执法权力。二是加强财会审计监督，压实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职责，强化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推动罚款收入规范化管理。三是通过更有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政府财政资金分配的过程和结果、收支和行政经费的使用等信息，让公众看得见政府的收支情况，并且能看清看懂，把人民群众的监督落在实处，确保地方或部门资金收取合法正当、支出依法合规，用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信赖和支持。



（上接1版）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择优原则，做好奥运会组队工作。体育总局将举全国之力，与各省（区、市）体育局一道，调动各方面资源，做好备战服务保障和参赛人员思想工作。落实好反兴奋剂教育、检查、防范等各项制度，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容忍”“零出现”。认真落实“绿色、共享、开放、廉洁”办赛理念和“简约、安全、精彩”办赛要求，精益求精、稳慎有序做好十五运和亚冬会筹办等工作，指导配合各地做好各单项国际国内重大赛事组织和办赛工作。

立足于立德树人，深化体教融合，激发青少年体育发展动力和活力。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部署，坚持以发挥体育教育功能为本，以提升青少年健康素质和体育素养为重点，不断深化体教融合，吸引更多青少年参与体育运动，引导青少年养成科学、健康的体育理念，培养“终身运动者”。加快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政策研制。持续做好“奔跑吧·少年”主题健身活动，推进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进一步推广完善体育支教志愿服务。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推动传统体校转型发展。加强青少年足球工作，办好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广泛开展“体校杯”“中国城市少儿足球联赛”等赛事活动。推动西部地区体教融合足球青训体系建设落地落实。

服务国家大局，发挥体育优势，推动体育产业、文化、法治、外事工作高质量发展

立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推动体育产业快速发展。深入贯彻

习近平经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深化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从体育赛事和体育制造业两端发力，促进体育健身休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和拓展“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与有关部委继续合作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和“跟着赛事去旅行”等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研制推动体育用品装备转型升级的政策文件，持续打造全国性的体育消费品牌活动，办好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进一步提升“跟着赛事去旅行”“户外运动活力山水”等系列活动的知名度，开展第二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评定，组织多主题的体育消费促进活动，创新打造体育消费场景，持续扩大体育消费规模。研制发布《体育标准体系建设纲要》，完善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系统，加快标准编制，重点支持赛事活动、户外运动、公共服务等标准的制定。提升标准实施应用效果，不断提高体育标准化工作水平。

立足于增强文化自信和提高国家软实力，大力繁荣发展体育文化事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新时代女排精神和北京冬奥精神，做好“中华体育精神颂”宣传推介，组织好“体育力量中国精神”体育文化展全国巡展。加强运动项目文化建设，充分发挥优秀运动队和明星运动员示范引领作用。做好巴黎奥运会等大型赛事新闻宣传和媒体服务。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坚决抵制“饭圈”文化对体育界和优秀运动队的侵蚀破坏。

立足于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体育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做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

和国体育法》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加强体育法律规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全民健身条例》《反兴奋剂条例》修订。积极推动《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等修订工作。继续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实施后体育领域法规政策文件的立改废释，加强对体育仲裁受案范围的细化研究，出版《体育仲裁规则释义》，推动体育仲裁充分发挥争端解决效能。

立足于服务国家外交大局，稳妥做好体育对外交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引领，主动服务元首外交，广泛参与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和多边国际合作机制，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充分彰显体育独特作用和综合价值。积极配合中央港澳工作大局，坚定维护国家核心利益为重点，统筹做好在华举办的国际赛事筹备工作。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为体育强国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政治引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体育事业是党的事业，各级体育部门首先是政治机关，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加强政治建设。把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时时事事对标对表。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务求工作取得实效。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持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扎实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决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强基固本，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重点，持续推动体育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发扬“支部建在运动队上”的优良传统，把运动队党支部建强，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在育人和业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加强各级各类体育协会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政治监督、政治引领作用，确保协会在党的领导下良性发展。

发扬斗争精神，强化正风肃纪反腐。深入推进体育领域反腐败斗争，坚决遏制增量，有效清除存量，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体育领域“四风”问题新情况新动向，推进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肃清体育行业不良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的体育政治生态。

道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体育战线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锚定目标、久久为功，团结奋斗、砥砺前行，努力谱写体育强国建设新篇章，以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于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